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167-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购置档案防护设备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山东达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2534-37

被投诉人 1：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53 号

被投诉人 2：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 1 号-693

相关供应商：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13 层 1627

###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拟提供的“消息主机”整机未依法取得进网许可，同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因此提起投诉。

投诉请求：1. 投诉期内暂停本项目的一切（采购）活动；2. 请求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确认，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消息主机”产品，属于必须获得进网许可的电

信设备，且经查未取得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3. 依据相关规定，认定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件为无效投标；4. 依法取消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5.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我局收到山东达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购置档案防护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167-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

因该案件涉及向第三方调查相关事实，我局于2026年1月12日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截至2026年4月22日暂未收到相关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6年1月12日至4月22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6年4月22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撤销申请函》。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山东达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购置档案防护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167-XM001)的投诉处理。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年4月23日



